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係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 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並落實於實際投資行為。
- (二) 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立投資政策時，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
- (三) 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四)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與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另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情形。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即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必要時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其餘經營相關議題原則採支持公司經營階層之決議。
-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做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記錄，提報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不得贊成有違反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
- (四) 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本公司每年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簽署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